龚高明一审刑事判决书

案　　由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 　案　　号（2020）粤0306刑初733号 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速裁程序专用）

（2020）粤0306刑初733号

公诉机关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	适用程序	速裁程序
被告人信息	被告人龚高明，男，1990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浏阳市。因涉嫌犯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于2019年9月19日被羁押，同年9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5日被逮捕。现押于深圳市宝安区看守所。 辩护人董玉琴、王标，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		
指控意见	公诉机关根据深宝检刑诉【2020】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犯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鉴于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六个月至八个月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		
辩护意见	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，并认罪。辩护人提出从轻处罚辩护意见（详见书面辩护词）。		
查明事实	被告人龚高明本身系软件从业人员，工作需要经常接触国外网站，需要使用VPN翻墙工具。2018年开始，其为牟利开始向周围的朋友提供其从国外网站下载的账号及密码，并帮助他们下载并登陆“shadowrocket”翻墙软件，从而实现突破国家计算机关防，直接访问国外网站目的。至被抓获，其共向身边的朋友一百余人提供该项VPN服务，收取费用为25元每月、180元包年。根据公安机关截取的微信转账聊天记录显示，其获得收益1408.5元。2019年9月19日，被告人龚高明在其住处被抓获归案。		
本院意见	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其具有认罪认罚的情节。辩护人相关从轻处罚意见予以采纳。		
判　决	一、被告人龚高明犯提供侵入、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、工具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之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19年9月19日起至2020年5月18日止。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）。 二、扣押的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。		
判决根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。		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、副本二份。

审判员　王　璇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

书记员　许　嫦　嫚